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5〕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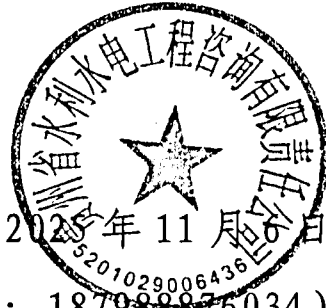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 瓮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214409549T）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

此函

附件：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187988876034)

附件

《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 瓮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位于瓮安县永和镇境内，距瓮安县城区约 12 公里。项目场区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28'30'' \sim 107^{\circ}32'30''$ ，北纬 $26^{\circ}57'57'' \sim 27^{\circ}03'15''$ 。根据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一批)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09 号），保留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拟建规模为 90 万吨/年，关闭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大洞口煤矿。贵州省能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关于对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0〕235 号），同意该煤矿按一矿两井设计，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2022 年 8 月 16 日，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193 号”对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东平硐井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同步废止“黔能源审〔2020〕235 号”文。2025 年 2 月 6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1个采矿权范围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2025年4月23日，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5〕70号”重新批复了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同步废止“黔能源审〔2022〕193号”文。

兼并重组前，2009年7月，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以“黔南水发〔2009〕151号”对大洞口煤矿进行批复，批复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验收工作；瓮安煤矿由陡山井煤矿（30万吨/年）、夹山井煤矿（30万吨/年）及东平硐井煤矿（30万吨/年）三个煤矿组成，三个煤矿独立开采互不影响，2012年12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253号”对瓮安煤矿陡山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2018年开展验收工作，2019年1月9日，以“黔水保验备〔2019〕139号”文予以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备案，夹山井煤矿及东平硐井煤矿未开展水保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

黔能源审〔2022〕193号文批复后，2023年1月19日，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8号”对瓮安煤矿（兼并重组）东平硐井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原批复的方案由副井工业场地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停车场区、主井工业场地区、连接道路区、附属系统区组成，其中停车场区已纳入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120万吨/年原煤洗选厂项目（另行

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其他区域全部纳入本次兼并重组防治范围。

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大洞口煤矿和原瓮安煤矿东平硐井、夹山井场地进行改扩建,陡山井工业场地本次建设不产生扰动,不纳入本方案的防治范围。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拟建规模为90万吨/年。矿区面积27.5081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5417万吨,设计可采储量2457.43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服务年限6.4年。矿井划分五个采区,主体设计仅对一、二采区进行设计,本方案仅服务一、二采区,其他采区开采前需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建设主要由东平硐工业场地区、一采区风井场地区、二采区风井场地区、夹山井预留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5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21.3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1.07公顷,临时占地0.30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26.30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19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10.92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0.19万立方米),余方15.38万立方米(均为井下矸石),生产期间煤矸石产生量4.5万吨/年,均运往瓮安县玉山新庄页岩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瓮安县水务局以“瓮水保承〔2019〕13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并以“验收回执瓮水保验〔2020〕15号”文予以验收备案。工程建设总投资103081.31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9828.32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项目建设

期为 24 个月，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动工，预计 2027 年 10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148.2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6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一二级公益林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瓮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黔南州水务局、瓮安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省瓮安煤矿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

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

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本次兼并重组优先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矸石周转场布置于工业场地封闭式储煤棚西侧，为封闭式矸石周转场地，规划场地面积 0.32 公顷，周转矸石堆放总量约 0.81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3 米，周转期限约 3 个月。规划的矸石周转场对现有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工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07 公顷，临时占地 0.3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21.37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50.63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59.12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东平硐工业场地区、一采区风井场地区、二采区风井场地区、夹山井预留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 5 个一级防治区；进一步将东平硐工业场地区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和矸石周转场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一采区风井场地区划分为回风立井区和进场道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夹山井预留场地区分为夹山井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和副斜井工业场地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附属系统区分为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和炸药库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东平硐工业场地区

本区保留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北侧拐角处至河道段已实施排水涵管及复绿植被。后续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在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工业场地北侧上游修建截水沟，顺接已建排洪渠，沿彩钢棚南侧、主井井口房东侧边坡下游、办公楼及食堂周围布设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河道；在中部井口建筑东侧边坡下游及矸石周转场一侧布设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淀后通过水泵抽至污水处理站；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二）一采区风井场地区

施工过程中，在东侧及进场道路开挖边坡下游布设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下游冲沟；排水沟内侧布设植物槽，槽内栽种爬山虎，对回填边坡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底部布置干砌石进行拦挡。

（三）二采区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运输至东平硐工业场地进行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西侧平台边坡下游沿道路布设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的区

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四）夹山井预留场地区

本区保留场内建筑四周及道路两侧已实施排水涵管、排水盖板沟及复绿植被。后续施工过程中，在南侧储煤堆场边坡底部修筑挡墙拦挡，对边坡区域进行分平台削坡，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进行绿化，边坡顶部布设截水沟，顺接淋溶水收集池，对副斜井工业场地边坡区域实施临时苫盖进行防护，后续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五）附属系统区

本区保留场内已实施的植物措施。后续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在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东平硐工业场地区、一采区风井场地区及二采区风井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3.54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24.21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59.33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43.69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28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226 万元，独立费用 84.342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32.032 万元，监理费 2.3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84 万元。

原大洞口煤矿批复方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2.32 公顷，项目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640 万元，未缴纳，原瓮安煤矿（兼并重组）东平硐井批复方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3 公顷，项目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04 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兼并重组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7 公顷，其中与瓮安煤矿（兼并重组）东平硐井批复方案重叠占地范围面积为 7.68 公顷，增补占地 13.69 公顷（包含大洞口煤矿批复的 2.32 公顷，补偿费 4.640 万元直接引用），需缴 11.37 公顷，共计 13.644 万元，故本次还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28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